

## 各人造業各人擔-車禍過失相抵

臺南市安定區辛小姐來函問：我老公前一陣子騎車發生車禍，造成半身不遂，我們向加害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我們提出的證據可以證明我老公因這次車禍有一百萬元的損害，民事法院法官也認同我們損害數額有一百萬元，但判決說我老公與有過失，只判車禍加害人賠償我們三十萬元。請問什麼是「與有過失」？為何我老公有一百萬元的損害，加害人只須賠我們三十萬元？

答：

車禍案件之發生，通常是雙方都有疏失，假如有一方有注意到路況或他車之行向，應可避免車禍慘劇。既然車禍是雙方的過失行為共同造成的，那車禍所生的損害，應該由雙方依彼此的過失比例來負責承擔，講白話點，各人造業各人擔。

現代法律思潮強調個人責任及公平正義，人應只對自己之行為負責，對於他人過失行為所生之損害，自不負賠償責任。民法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為過失相抵的規定。假設甲、乙發生車禍，甲未受傷，沒有損害；乙受重傷而有一百萬元的損害，但乙本身酒後駕車而有重大過失。若民事法院認受傷的乙酒後駕車有百分之九十的過失，甲只有百分之十的過失，則乙應就自己損害金額的百分之九十即九十萬元自行負責，甲只須就其百分之十的過失負責，僅須賠償乙一百萬元的百分之十即十萬元。

民事法院認讀者辛小姐的先生有一百萬元的損害，但只判加害人應賠償三十萬元，應該是法院認辛小姐的先生應就車禍的發生負百分之七十的過失責任，加害人只有百分之三十的過失，所以僅就損害總額一百萬元的百分之三十即三十萬元負責。

■ 相關法條：民法第 217 條